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工提供資助社區發展服務的專業自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資助社區服務的提供情況及社會工作者提供有關服務上的專業自主。

背景

2 爲了推行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民政事務局透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於社區中心以小組和社區工作方式以及鄰舍層面計劃提供社區發展服務。

3 社區發展服務單位的資源納入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津助。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著重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成效，而非其資源的投入，而受津助非政府機構則須爲整筆撥款的運用負責，以符合與社署議定和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要求。與此同時，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人手，以應付服務需要，而有關機構亦應

有良好的機構管治，以達有效管理機構的目的。在機構管治方面，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應負責為機構擬定使命和訂立目標；確保機構妥善制訂預算和運用公帑；有效管理人力資源；及決定提供服務的模式，以確保機構能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4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是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社區設施及福利服務不足夠或欠缺的過渡性社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旨在回應居民的本區服務需要，推動居民之間的互助精神，以及培養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5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營運機構應確保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工作隊依從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所訂定的服務標準。該協議列明不同服務標準的要求，例如，每年提供總服務時數；每年出席社區活動、社區小組活動及接觸居民的總人次；以及服務質素標準。

6 一般而言，在提供受資助社區服務時，只要非政府機構遵從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所指明的規定，包括基本服務規定（例如服務單位須有註冊社工帶領），便可靈活調配資助款項和人手，以便向市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此外，非政府機構有自主權決定提供服務的方式。雖然社工必須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包括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但政府沒有規定他們應如何執行工作，而註冊社工在執行日常工作時都是專業自主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已發出《註冊社會工作者

工作守則》(附件)，作為專業社工的操守指引，供各註冊社工遵守。

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

2009年9月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日

前言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五零五章)第十條，「爲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批准及發佈此工作守則。

制訂工作守則的主要目的是爲保障服務對象及社會人士。爲加強社會人士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制訂工作守則實屬必要。

這份文件是註冊社會工作者(以下簡稱社工)日常操守的指引。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十一條，當社工被指控其操守違反本文件內所列明的專業標準時，本局將以此守則作爲裁決之依據。這份文件列明社工與其服務對象、同工、所屬機構、專業及社會建立專業關係時的道德行爲標準，其應用範圍包括社工以社工身份所從事的一切有關活動。

社工須協力推行這些守則，並遵從依據這些守則作出之所有紀律判決。社工應採取足夠的措施或行動去預防、勸阻、糾正或揭發同工有違反守則之行爲。社工應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措施，去協助他所督導之員工以及協助他提供服務之人員(包括義工)，不會因抵觸這些工作守則，而引致服務對象的利益受損。

基本價值觀及信念

- (1) 社工的首要使命爲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
- (2) 社工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因任何人的家庭背景、種族、國籍、性別、性傾向、年齡、家庭崗位、信仰、政治觀念、智能、體能、社會及經濟地位、或對社會的貢獻不同而有所分別。
- (3) 社工相信每一個人都有發展的潛質，因而有責任鼓勵及協助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實現自我。

- (4) 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
- (5) 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
- (6) 社工有責任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去推動個人和社會的進步，務求每一個人都能盡量發揮自己的所能。
- (7) 社工認同人際關係的重要性，會盡力加強人際關係，務求維持、促進及提高個人、家庭、社團、機構、社群的福祉，幫助社會大眾預防及減少困境與痛苦。

工作守則

有關服務對象

- (1) 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對服務對象負責。
- (2) 社工有責任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接受服務所要作出的承擔與及可能產生的後果。
- (3) 社工應盡可能協助服務對象知曉在某些情況下，保密原則會受到規限，並使他們清楚知道收集資料的目的和用途。在公開個案資料時，社工應採取必要及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個案中人士身份的資料，並須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及社工服務的機構的同意。
- (4) 社工不得濫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藉以謀取私人的利益。
- (5) 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有性接觸。
- (6)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盡量使服務對象不會因經濟能力而不能及時獲取所需要的服務。

有關同工

- (1)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專業人士及義務工作者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任何建議、批評及衝突都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表達和解決。
- (2) 社工應盡量與其他社工合作，提高服務的成效。

- (3) 社工應向有關團體報告任何有違專業工作守則而危害接受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
- (4)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並不應在不尊重其他機構和同工的情況下奪取其他社工之服務對象。
- (5) 社工與共事同工合作之間所作的保密溝通，在未獲得資料來源者明確同意下，不可向服務對象透露有關其個人資料以外的溝通內容。

有關機構

- (1) 社工應向其僱用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
- (2)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僱用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之服務水準不斷提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抵觸這份守則。
- (3) 社工在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進行公開活動時，應表明自己是以個人身份抑或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行事。
- (4) 社工不應在未經其服務機構同意下，利用機構與外界的聯繫，為個人的私人業務招攬服務對象。

有關專業

- (1) 社工從事其專業工作時，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
- (2) 社工應持守專業的價值觀和操守，並提升專業的知識。
- (3) 社工對專業提出評論時，應持著負責任和有建設性的態度。
- (4) 社工不可就其專業資格、服務性質、服務方法及預計成效提供有誤導性及/或不真實的資料。
- (5)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6) 社工有責任協助新加入社會工作專業的同工建立、增強與發展其操守、價值觀、與及專業上的技能與知識。

有關社會

- (1) 當政府、社團或機構的政策、程序或活動導致或構成任何人士陷入困境及痛苦，又或是防礙困境及痛苦之解除時，社工認同有需要喚起決策者或公眾人士對這些情況的關注。
- (2) 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之社會情況，促進社會之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社工不可運用個人的知識、技能或經驗助長不公平的政策或不人道的活動。
- (3) 社工認同有需要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令社會資源分配更為合理，務使所有人士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
- (4) 社工認同有需要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不同文化。
- (5) 社工認同有需要鼓勵社會大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制訂和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

註一 服務對象

指現時正接受社工所提供的個人、小組、或活動程序等直接服務的人士，包括其直系家屬及至親。

註二 服務對象的利益

應由社工在考慮、平衡其服務對象的個人利益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家庭成員、機構、社群、社會等〕的權益後，作出專業判斷。